

立典契人後浦水門境家光自。有承父自己園壹坵，受種柒斗，抽出南勢受種壹斗，坐落土名娘娘宮前，東至許家園，西至海，南至溝口，北至本家園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錢費用，托中引就與家金潤叔公處典出時用明金錢貳拾壹千文，錢即日全中見收訖。園即付錢主前去管耕，不敢阻當，每年貼納米錢叁拾文。不限年月，備足契面錢取贖原契，不得刁難。保此園係是承父自己物業，與叔兄弟侄無干，亦無重典他人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等情，典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立典契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內添「主」一字，再炤。

知見人 嫂李氏

作中人 功侄維寬

日立典契人 族侄孫光自

代書人 家嘉猷

光緒叁年捌月

